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6月30日**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2 |
| 二、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3- 8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83715\_J06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983715\_J06号

本报告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辉华

2017年8月29日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061号文《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061号文《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43,4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2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608,468,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557,096,412.45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57,096,412.45元已于2016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69120154500000192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信息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号                | 性质   | 本金           | 利息         | 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69120154500000192 | 活期存款 | 1,270,455.53 | 876,906.49 | 2,147,362.02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62.67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83715\_J13号），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7,856.96万元。公司以人民币47,762.6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 16,705.50  | 16,705.50 |
| 2  |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3,057.17  | 23,057.17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8,094.29   | 8,000.00  |
|    | 合计               | 47,856.96  | 47,762.67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已归还人民币10,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户。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

**六、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0,846.80(注1)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51,582.5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48,185.9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 2016年：                        |               | 3,396.64       |                             |
|                |  | 2017年1-6月：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br>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注2)                | 募集前承诺<br>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注2) | 实际投资金额与<br>募集后承诺投资<br>金额的差额 |
| 1              |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br>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 21,709.64     | 21,709.64     | 18,173.35                     | 21,709.64     | 18,173.35      | 3,536.29                    |
| 2              |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br>换代及产业化项目<br>综合研发中心建设<br>项目 | 26,000.00     | 26,000.00     | 25,409.24                     | 26,000.00     | 25,409.24      | 590.76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br>项目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
|                |  | 55,709.64     | 55,709.64     | 51,582.59                     | 55,709.64     | 51,582.59      | 4,127.05                    |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16,705.50万元，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23,057.17万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中包括2016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br>累计产能利用率<br>(注1)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br>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br>效益 |
|--------|------------------|----------------------------|---------|----------|-------|-------|------------|---------------|--------------|
|        |                  |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1-6月 |               |              |
| 1      |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2      |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3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主要用于产品升级换代和设计优化以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3：综合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将逐渐成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实验和测试中心，同时具有综合办公、营销、财务、运营管理的多项综合功能，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4：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开发和运营。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实施后将为公司业务以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全面的营销服务支持，产生的间接收益最终体现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全国产品及服务体系的有效覆盖和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上升。

编号: 102714051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披露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 02月 2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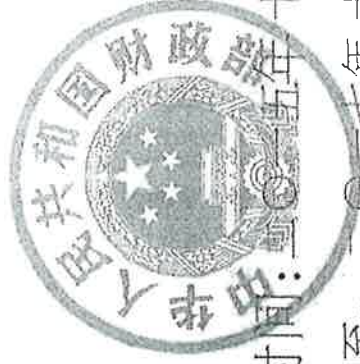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11011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报告披露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MC100051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企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 仅供

发证机关:



姓名 张殿强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876-09-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60930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200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8 01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本复印件，仅供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4日  
2011 y 5 m 24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28日  
2011 y 6 m 28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2012 y 8 m 27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7日  
2012 y 8 m 27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8日  
2014 y 10 m 28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0月28日  
2014 y 10 m 28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